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伯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00、567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伯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其無前科，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，與本件全數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其僅提供帳戶未涉入虛擬貨幣交易，參與程度相較他案為輕微，犯罪時間非長，所生實害難謂嚴重，原審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實有過重；㈡

其角色邊緣，犯罪情節輕微，惡性難謂嚴重，有可憫恕之情事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幫助犯、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之刑度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第一審坦承犯行，已賠償被害人李正雄、張純英部分金額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。又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至於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其理由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無非單純就前述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

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和解金部分匯款紀錄數紙，及執為單親家庭需照顧幼兒為由，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